

证券代码: 301157

证券简称: 华塑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3-052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离职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，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明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明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冬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杨冬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 话：0571-8896 8260

传 真：0571-8896 8260

电子邮箱：investor@huasucn.com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50 号 3 幢 2、3 层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）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09 日